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03 年 7 月 4 日星期五
Friday, 4 July 2003

下午 2 時 30 分會議繼續

**The Council continued to meet at
half-past Two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HSU LAI-TAI, 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THE HONOURABLE KENNETH TING WOO-SHOU, J.P.

朱幼麟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CHU YU-LIN, J.P.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柱銘議員 , S.C.,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李國寶議員 , 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S., J.P.

李華明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J.P.

吳亮星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NG LEUNG-SING, J.P.

吳靄儀議員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許長青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HUI CHEUNG-CHING, J.P.

陳國強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WOK-KEUNG, J.P.

陳智思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BERNARD CHAN, J.P.

陳鑑林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J.P.

梁劉柔芬議員 , S.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S.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單仲偕議員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黃宜弘議員，G.B.S.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G.B.S.

曾鈺成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楊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楊耀忠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YEUNG YIU-CHUNG, B.B.S.

劉千石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J.P.

劉皇發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S., J.P.

劉健儀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J.P.

劉漢銓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AU HON-CHUEN, 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司徒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SZETO WAH

羅致光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AW CHI-KWONG, J.P.

譚耀宗議員 , 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鄧兆棠議員 , J.P.

DR THE HONOURABLE TANG SIU-TONG, J.P.

李鳳英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J.P.

胡經昌議員 , B.B.S., J.P.

THE HONOURABLE HENRY WU KING-CHEONG, B.B.S., J.P.

張宇人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J.P.

麥國風議員

THE HONOURABLE MICHAEL MAK KWOK-FUNG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勞永樂議員 , J.P.

DR THE HONOURABLE LO WING-LOK, J.P.

黃成智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SING-CHI

馮檢基議員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葉國謙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J.P.

劉炳章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PING-CHEUNG

余若薇議員 , 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田北俊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G.B.S., J.P.

李家祥議員，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ERIC LI KA-CHEUNG, G.B.S., J.P.

呂明華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UI MING-WAH, J.P.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G.B.S., J.P.

陳婉嫻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J.P.

黃宏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WONG WANG-FAT, J.P.

黃容根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楊孝華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S.B.S., J.P.

劉江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蔡素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霍震霆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S.B.S., J.P.

石禮謙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J.P.

梁富華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LEUNG FU-WAH, M.H., J.P.

馬逢國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A FUNG-KWOK, J.P.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政務司司長曾蔭權先生，G.B.M., J.P.

THE HONOURABLE DONALD TSANG YAM-KUEN, G.B.M., J.P.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財政司司長梁錦松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ANTONY LEUNG KAM-CHUNG, G.B.S.,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G.B.M., J.P.

THE HONOURABLE ELSIE LEUNG OI-SIE, G.B.M., J.P.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女士，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G.B.S.,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政制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J.P.

THE HONOURABLE STEPHEN LAM SUI-LUNG,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列席秘書：

CLERK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J.P., SECRETARY GENERAL

休會待續議案

MOTION ON ADJOURNMENT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會議，辯論休會待續議案。

由於各方面對我批准楊森議員提出議案有不同演繹，我想在此說幾句以作澄清。

楊森議員在前天會議進行期間要求我批准他根據《議事規則》第 16 條第(2)款在無須事先作出預告的情況下，在議程兩個事項之間動議休會待續議案。根據這條規則，我在考慮是否批准他的要求時，須決定我是否認為議案討論的題目對公眾而言有迫切重要性。經詳細考慮後，我認為該題目是有重要性，但沒有足夠迫切性，非得在該次會議提出不可。此外，我不能臆測議員就議案的表決意向；若休會待續議案當時獲通過，可能令本會不能繼續處理議程內餘下的事項。我在前天已解釋了我決定不批准楊議員要求的理據。

楊森議員昨天的要求是根據《議事規則》的另一條文，即第 16 條第(4)款提出，而不是第(2)款。按照第(4)款，擬提出的休會待續議案是在這次會議議程上所有事項處理完畢後才動議，然後進行辯論。此外，還須有不少於 7 整天的書面預告，除非我酌情免卻預告。

我昨天決定免卻楊森議員作出所須預告時，已清楚說明這個決定是符合我作為主席一貫的行事方式。由於內務委員會未能召開緊急會議討論楊森議員的要求，我是在諮詢所有我可接觸的議員，並獲得在港的過半數議員支持免卻楊森議員預告後，決定批准他的要求。

楊森議員在前天及昨天的兩項要求，是根據《議事規則》的不同條文提出，而處理這些要求的考慮以及程序亦有所不同，因此我作出的兩項決定並無矛盾之處。

我想在此再次申明，立法會主席作為《議事規則》的守護人，作出的決定都是從程序角度考慮，而不是作出政治上的妥協，否則，《議事規則》的完整性及可靠性便蕩然無存。

主席：按照《議事規則》第 16 條第(6)款，在今天休會待續議案的辯論中，議員的發言時限合共是 45 分鐘。作出答辯的官員可有 15 分鐘發言時間，所以打算發言的議員請現在按“要求發言”按鈕示意。

主席：我參考了《內務守則》，決定提出議案的議員，即楊森議員，可有 5 分鐘的發言時間。現在是下午 2 時 35 分，辯論現在開始。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我首先代表民主黨多謝你批准我提出議案，我也很多謝其他同事的支持。我曾徵詢其他同事的意見，他們表示準備時間不足，所以我尊重大家，決定向主席女士建議在今天下午舉行會議，同時聽取政府的回應。

主席女士，七一大遊行創造了香港的歷史！50 萬參與遊行的市民來自不同的社會階層，擁有一個共同的信念：強烈抗議《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以及極度不滿政府的施政。他們堅持在酷熱天氣下遊行，向政府表達不滿。雖然市民須苦候多個小時才能出發，但秩序井然，可見香港人公民素質之高。

民主黨進行 100 小時絕食，支持民主訴求及堅持反對第二十三條。50 萬人參與遊行，足見香港民間力量的壯大。香港人由過往偏重經濟民生，到現在上街爭取民主自由。民主黨希望與所有民主派團體，團結反第二十三條的民眾力量，轉化為下一階段的民主運動，推動普選行政長官及立法會議員。

民建聯指反對立法的議員不愛國，參與遊行的市民受誤導，無論多少人上街，也不會改變支持立法的立場。面對 50 萬人上街，政府及民建聯是否仍然堅持以蔑視的態度對待清晰不過的民意？50 萬市民以至外國政府，是否真的如董建華及民建聯所說，很容易受人誤導？民主派議員與所有參與遊行的市民同樣熱愛國家，但我們愛國不等於愛黨或愛某一政權；我們愛國是包含歷史、文化及人民等因素。因此，任何不利於國家人民的事情，我們必定會義無反顧，站出來維護人民的權益。就第二十三條所立的惡法，打擊言論自由、新聞自由、結社自由、破壞法治，嚴重削弱香港賴以成功的基石。面對如此影響深遠的惡法，熱愛香港、熱愛國家的市民、民主黨和民主派的議員，又豈能不奮起反抗？

董建華治港 6 年，劣績斑斑，民不聊生，天怒人怨。就第二十三條立法，成為民怨爆發的導火線，令回歸後日積月累的民怨一次過爆發。董建華如果仍有一點兒管治智慧，理應臨崖勒馬，撤回條例草案，盡早與民主派議員及反對第二十三條的社會團體，如民間人權陣線和大律師公會等專業團體對話，這樣才能稍稍紓緩民怨，否則，人民不會再無休止地忍耐一個不民主、不問責、管治效率低劣的政府。

五十萬人上街，是切切實實地向董建華投下不信任票。如果董建華一再漠視民怨，只會激發市民更大的反感，極不利於社會穩定。現時民間人權陣線已號召市民在 7 月 9 日到立法會靜坐抗議，請董建華及所有親政府的議員三思，強行立法所引致的嚴重後果。如果董建華執迷不悟，一個漠視民意、與民為敵的領導人，必遭人民唾棄。董建華現時只有兩個選擇：第一，立即撤回條例草案，並且開展政制開革；第二，下台！擱置立法，是港人的勝利；繼續立法，只會賠上香港的未來。現在是董建華的最後機會，請董建華珍惜香港人給他的最後機會。

七一大遊行帶給港人最重要的啟示，是只有全面民主化，透過普選立法會及行政長官，讓人民意願全面反映，才能真正落實“港人治港”，才能令香港走出困局，否則，即使董建華下台，也並非出路，民主才是香港的唯一出路。

謝謝主席女士。

楊森議員提出的事項如下：

“香港應怎樣處理 7 月 1 日超過 50 萬市民的強烈訴求以避免香港即時陷入政治危機。”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本會現即休會待續。

在下午 2 時 36 分的時候，共有 20 位議員要求發言。我會容許這 20 位議員發言，每位的發言時限是 2 分鐘。

司徒華議員：主席，50 萬人上街，是強大的力量；忍受酷熱，苦候出發，是堅強的意志；和平而又有秩序，是清醒的理智。面對意志堅強、理智清醒、強大的力量，董建華不能不作出回應。

六年來，議而不決，決而不行的事情非常多，但為何就第二十三條立法卻偏偏不議而決，決而又行之好像投胎那麼急，而且“霸王硬上弓”呢？

數天前，董建華說對非典型肺炎事件，要痛定思痛。其實要痛定思痛的事，何止這一件？50 萬人上街，打了他一記非常響亮的耳光，他感到痛嗎？痛定了嗎？痛定思痛的結果是甚麼？他必須立即回應“反對廿三、還政於民”的訴求。

劉千石議員：主席，7 月 1 日有超過 50 萬市民上街，和平、有秩序地表達“反對廿三、還政於民”的強烈聲音，絕對是香港人的驕傲！

如果董先生和政府的統治班子依然以“誤解”、“每個人有不同的訴求”等的說法作出回應，則他們顯然仍然無法理解為何遊行有超過 50 萬人站出來參與，顯示董先生不理解民情。如果董先生仍然打算採取權宜之計，只是將《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作少許改動，繼續拒絕與不同意見的人士溝通，我覺得他完全錯估形勢，只會把社會推向萬劫不復的深淵。

主席，有身兼行政會議成員的本會議員建議，政府抽起部分條文，以回應 50 萬人的訴求。主席，對此我只能說為時已晚。法例並非在街市買菜，這是對法例尊嚴的一個侮辱。市民反感的是粗暴立法，同樣，市民也不能接受粗暴的修正。事實上，7 月 9 日的死線，是特區政府作繭自縛。7 月 9 日的死線，是沒有意義的。擱置立法，是唯一可以接受的回應。

主席，我期望董先生以至北京的領導人都能認清楚當前危機的嚴重性。要紓緩民怨，必須立即回應七一大遊行的訴求：“與民間對話”、“擱置廿三條立法”和“進行政制改革，普選特首、立法會”。

要避免社會分化和對抗的危機，我們每一個人都必須在這個關鍵時刻竭盡我們的力量。無論是甚麼立場，是反對立法抑或贊成立法；是支持普選抑或對普選有疑慮，我也呼籲大家為了香港的整體利益，共同促使董先生盡快提出“對話、擱置、檢討”的回應。

謝謝主席。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們前綫將於稍後 4 時 30 分在旺角行人專用區展開“一人一信”運動，請董建華先生下台。主席，信件的內容如下：

“7 月 1 日不單止是香港主權移交 6 周年，也是香港市民站出來向特區政府表達不滿的歷史性時刻。當日有數十萬名市民走上街頭，目的不單止是反對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更是要求特區政府還政於民。

以董建華先生為首的特區政府管治香港 6 年，施政連番失誤，更要強行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損害‘一國兩制’，嚴重破壞香港的法治、人權和自由。面對數十萬羣眾的怒吼，董先生不敢也不肯出來面對羣眾，向羣眾交代。我們認為董先生無資格也無能力管治香港。我們要求董先生立即下台，還政於民。

我們更要求當局立即推行政制民主化，因為我們相信，只有一個由人民透過普選產生的政府，才有能力解決香港面對的眾多問題。我們也要求當局立即擱置不得民心的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

如果特區政府和董建華先生堅持與民意背道而馳，我們會再次站出來，發揮人民力量，向當局施壓。”

何俊仁議員：主席女士，事情發展至今天，董先生別無選擇，只能在 7 月 9 日擱置立法，重新與社會展開對話，尋求和解。

我強調，現在不是把條例草案修修補補的時候。沒有人有權可以代表遊行的 50 萬羣眾，在此時此地作出妥協。政府須重新爭取社會和市民的信任和接納。民主對話的過程，是與社會人民和解所不可或缺的。

請董先生聽一聽，現在不是講個人面子或個人榮辱的時候。我請董先生不要發牛脾氣，不要做一隻癲牛。董先生要冷靜下來，尊重市民的意願，以市民福祉為依歸，才可挽救政府於危亡之秋。

如果政府連 50 萬市民以和平、理性和極之克制的方式表達他們的訴求也不回應，政治後果是災難性的。

我相信，如果政府再一次強暴踐踏民意，董先生根本無法再有任何認受性和合法性來管治香港。我預見下一次將會是百萬市民上街，要求董先生和全體行政會議成員集體總辭。

梁耀忠議員：主席，有應聲蟲指 50 萬人上街是被誤導，其後，又轉軛指只要收回部分條例草案內容，便可緩和這問題。究竟這些應聲蟲有否細心想過 50 萬人上街的原因？事實上，市民不單止不滿意部分條文，更不滿意政府在整個決策過程中，無視民意存在，他們更不滿意一些應聲蟲以為在立法會透過不民主的制度，只要人數佔大多數，便可“以我為主”，目空一切，為所欲為。這亦是過去 6 年來特區政府最令香港市民不滿的地方。所以，市民要政府做的，不單止是抽起一兩項條文，而是要擱置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立法，然後再由一個全面普選產生的立法會審議有關法例。

其實，我相信經過七一大遊行後，董先生是感受到自己的管治出現了危機，否則也不用連續數天開會。可惜的是，董先生依然過於後知後覺，行錯方向。董先生要溝通的，應是廣大市民，而不是寥寥可數的數位行政會議成員，更不是北京政府。如果董先生繼續一意孤行，只會自絕於人民，只會進一步引致北京干預香港事務，徹徹底底破壞“一國兩制”。

主席，每個熱愛香港的市民，都期望這片土地能安定繁榮，民主自由，但封閉的政府正在不斷扼殺市民的期望。香港目前所需要的，正是社會的大和解，而這種大和解只建立於民主政制及平等溝通之上。因此，我促請董先生即時與民間對話，立即推動民主政制改革和擱置就第二十三條立法。

主席，我謹此陳辭。

張文光議員：主席，立法會議員必須反映人民的意志，全力反對就《基法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立法，否則便是與民為敵，成為香港的歷史罪人。

現在，立法會已有 22 位議員要求擱置就第二十三條立法，還差 8 票，便可以阻止有關條例草案進行二讀。各位議員的選民也和 50 萬港人一樣，扶老攜幼，頂着太陽上街。各位議員可聽到人民的聲音嗎？聽到良心的呼喚嗎？聽到工商界的疑慮嗎？聽到專業人士的憤怒嗎？即使有議員過去曾經支持過就第二十三條立法，今天也應該為 50 萬人民而轉軛。知錯能改，只有掌聲；執迷不悟，無藥可救。人民正在看着議員怎樣投票，請與董建華劃清界線，請反對就第二十三條立法，因為香港還差 8 票！

董建華直到今天，只懂得說“早晨”，但市民最希望聽到的，便是他說“早抖”，早日落台。董建華當前的選擇，只有兩個，一是落台，二是向人民讓步，擱置就第二十三條立法，撤換惹來極大民憤的葉劉淑儀，還政於民。

香港人已經忍了他 6 年，到今天已忍無可忍。請董建華為香港做最後一件好事，向人民讓步，擱置就第二十三條立法。請董建華知所進退，好自為之。

香港人，由六四到七一，令人驕傲。今天，50 萬人走出來，便不要回頭，直至擱置就第二十三條立法，直至普選實現。香港的希望，便是在於香港人的奮鬥。

陳偉業議員：主席，7 月 1 日，50 萬人上街遊行，高呼兩個主要信息，第一是反對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立法，第二是要求董建華下台。但是，董建華在第二天，只是對記者說了一聲“早晨”；第三天，他在剛剛完結的記者招待會上說了一番語無倫次的話，沒有作出任何具體或有意義的回應。上帝創造這個宇宙，只需要 6 天，但董建華在 3 天內，即上帝創造宇宙的一半時間，只是說了一聲“早晨”和一堆廢話。董建華的遲緩和無能，是可以清楚看到的，這的確是一個絕對、絕對的“跛腳鴨”政府。

董建華下台，是可以平息民憤的，而我相信這亦是現時香港唯一的選擇。董建華繼續管治，只會斷送“一國兩制”，斷送香港的前途。倒董的力量，在董建華一天未下台，將會日漸壯大，人民憤怒的聲音只會越來越強烈。

如果政府聽不到 50 萬人的聲音，堅持在 7 月 9 日就有關條例草案進行二讀、三讀程序的話，我會呼籲羣眾再上街和支持三色絲帶的行動。在七九的行動中，不單止會是人民上街，我還呼籲所有駕車人士，在 7 月 9 日下午 1 時正駕車到中環立法會，聲援反對就第二十三條立法的行動。屆時堵塞中環的責任，不在於我們，而是在於這個橫蠻無理的政府。我呼籲各位不要低估人民的力量。董建華反人民的力量，一次又一次地剝削香港市民的權利，剝削香港市民的利益，只會令反政府的力量日益壯大。

涂謹申議員：主席，現在已經不單止是《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問題，現時大多數香港人是不信任董建華，當他的名字和能力已經成為大多數市民街頭巷尾的笑柄時，董先生還能繼續管治下去嗎？

不要說別人受誤導，或他本身有多少使命感，甚至如何相信自己的原則才是正確，於此，我想向董先生說：如果你還有一點兒愛惜香港的心，請你下台吧！

李柱銘議員：主席女士，其實，7 月 1 日，不只有 50 萬人上街，我不是說應該有 60 萬人還是 70 萬人，而是他們背後還有很多人是反對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所以我們不要低估人數。董建華剛才召開記者招待會，我親耳聽到他的話，他不是語無倫次，而是說了很多話。主席女士，他說有關條例草案絕對不會傷害香港人的人權和自由。他現在還敢說這種話，簡直是荒謬絕倫，簡直是侮辱了香港人的智慧。

我相信董建華是想指摘我或其他立法會議員，指我們誤導了美國總統，還說美國人是很容易被人誤導的。現在英國政府說，這個取締的機制是與“一國兩制”的原則不符合的，歐盟又發出了聲明，加拿大、澳洲、新西蘭更一起發出了聲明。是否這些國家的領導人全部也被我們誤導呢？還是董建華和官員仍然想誤導羣眾，仍然說有關條例草案是完全不會損害香港人的人權和自由呢？不過，他是不會成功的，香港人是很“精”、很“醒目”的。董建華和他的政府可以嘗試誤導，但一定會失敗。

其實，我在 7 月 1 日遊行時，是走在後方的，因為我不再是民主黨的主席，所以便走在後方。我跟很多羣眾握手、談話，不知有多開心。有人對我說：“馬丁，繼續‘唱衰’香港吧。”另一些市民說：“馬丁，請你繼續誤導我們吧，我們現在上街很‘過癮’。”主席女士，我在他們每一個人的臉上，都看到希望，香港是有希望的，這些人是愛國愛港的。如果董建華仍不擋置這項條例草案，我只有一句話向他說，便是：“人蠹有藥醫”。

何秀蘭議員：主席，在 7 月 1 日，溫度高達攝氏 32 度，50 萬人在太陽底下堅持用腳走出來，一定要用腳表態，一定要走入維多利亞公園，因為害怕警方數不到他們的人頭。但是，在 7 月 4 日的今天，政府仍然沒有具體回應市民當天提出的訴求。無論傳媒如何追問，董先生都只懂說“早晨”。我們看到行政機關並沒有處理政治危機的能力，越是迴避，危機便會越來越大，因為市民看到香港領導人連面對自己造成的局面的勇氣也欠缺。究竟香港現在還有沒有人管治？有的話，由誰管治？這人又究竟躲在哪裏來進行管治？

其實，不論是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粗暴的立法過程，還是官員的跋扈囂張，或是經濟、失業率高企，都只不過是表面的象徵，當中最主要的原因，便是行政長官先天不是由全面直選產生，後天固執和偏聽。時至今天，董先生仍不肯聽取不同意見，只肯與小圈子中人見面交流。我希望他今天可以明白到，這批人其實是不能代表市民，看不到民情所在的。

在 7 月 1 日，香港人表現了非常優良的公民質素。反之，我們的管治班子卻缺乏誠信，分化社會，闖了禍又不敢面對，像小朋友般躲起來。我們香港是應該有一個更好質素的政府來管治的，反對就第二十三條立法的人絕對愛香港，希望中國進步。我們應該盡快透過全民直選，選出行政機關和立法會，一起重建香港。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日前數十萬人上街，無論是警方估計的 35 萬人，還是主辦機構估計的 50 萬人，都是非常龐大的數目。這麼多市民選擇上街來表達他們的訴求，自由黨非常關注。

雖然主辦遊行的機構有自己的主題，但參與遊行的市民卻未必全部反對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立法；他們對第二十三條有意見，可能由於不瞭解、不明白，甚至不想去明白，又或對第二十三條真正充滿疑慮。不過，若市民不瞭解、不明白、有疑慮，政府有責任作出回應和處理。

此外，從遊行人士自製的各類紙牌、衣飾、工具，以至記者與市民的對答都可以明顯地看到，參加這次活動的市民，均各有不同的訴求，而且有很多的訴求。不過，令我印象深刻的，就是記者問一位市民：“你今天來這裏，是因為你對政府有期望？”這位市民以肯定的語氣回答：“有，我對政府是有期望的，我希望它聽到、看到我們的表達，並且積極回應。”

主席女士，我們相信參加遊行的市民不是反對政府的；他們都是熱愛香港，對政府有熱切期望，才會走出來，選擇用和平的方式，表達他們的訴求。如果市民不愛香港，對香港哀莫大於心死，他們可能選擇不一樣的方式。如果他們選擇繼續沉默，把問題“收埋”，只會為社會的穩定埋下炸彈。

有報章分析了市民各種不同的申訴；自由黨認為政府不能不理，亦相信政府不會不理。自由黨希望政府能夠盡快作出回應，使我們的社會盡快回復平靜，一起向前邁進。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譚耀宗議員：主席女士，現時香港經濟不景，失業率高企，再加上 SARS 疫症的摧殘，市民對政府存在不滿，有很多怨氣，7 月 1 日的大遊行就是在這種背景下產生的。所以，據各方分析，除了一部分人士是極力反對落實《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之外，大部分參加遊行的市民所表達的，都是對政府各項施政的不滿。他們當中有在金融風暴後淪為負資產的一族；有失去工作機會的一族；有被減薪減福利的一族；有對高官言行不滿的一族；更有不滿政府處理 SARS 疫症手法的一族。因此，政府須回應這些不同的、廣泛的訴求，不斷改善其政策及措施，與時並進，這才能贏取市民的理解及支持。

但是，若強將市民對政府的不滿及怨氣，說成是對國安法的反對，卻是一點都不公道的！

特區政府為落實第二十三條而制定國家安全條例，其立法方向充分體現了“一國兩制”，符合《基本法》、符合兩個國際人權公約適用於香港的規定，以及符合香港的普通法原則。政府去年 9 月便發布諮詢文件，經過廣泛徵詢各界意見後，在今年 2 月份提出了立法建議的“九點改進”。這些改進當時是獲得包括大律師公會在內各界的歡迎的。過去 4 個月，立法會詳細地對條例草案進行審議，其間政府又作出多項修訂，例如在煽動叛亂罪中加入意圖及相當可能會煽惑他人干犯叛國、顛覆或分裂國家罪，或進行公眾暴亂的元素；在處理煽動性刊物的罪行中加入為期 3 年的檢控時限等。這些修訂都是在詳細研究後作出的。

陳鑑林議員：主席女士，7 月 1 日，數十萬人上街，我們當然應非常重視。民建聯亦很重視回歸之後出現的這一次大型遊行。但是，我們非常理解，市民在過去的 6 年間，大受經濟的摧殘。金融風暴和經濟轉型，在各方面給予我們很大的打擊。特別在去年問責制推行之後，大家對政府的期望非常殷切，比過往更高。所以，過去一段時間內所出現的問題，誘發了市民走上街頭表達意見，我們是非常瞭解的。可幸的是，我們看到，7 月 1 日的遊行，並沒有發生任何衝突，市民都很理性地以腳來表達意見。但是，我們覺得，有很多人其實是利用市民的這種情緒，希望達到其政治目的，例如反對《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要求倒董，要求撤換班子等。這些問題，我相信也未必是市民完全理解的。從一些電視訪問中，我們可以看到，有很多市民上街，特別是反對第二十三條，都是受到很嚴重的誤導的。所以，我很希望，在這時候，政府能確實認識到，過去所做的宣傳、教育工作，是完全不足的。我希望汲取了這一次的教訓後，我們能學會如何做好與市民的溝通工作，令他們理解到為何一些問題不能解決。就第二十三條的內容，我們也應該廣泛宣傳。謝謝主席女士。

MISS MARGARET NG: Madam President, when 500 000 people marched for six hours in the streets in sweltering heat, determined to be counted, their demands deserve a prompt and full response from the Government.

Two demands stood out: put back Article 23 legislation and bring forward democracy. I urge the Government to accede to both. With respect to Article 23 legislation, it was the Government's blind determination to push through the national security Bill in next week's meeting of this Council which sparked off the anger of the people. They are not just worried about the contents of the Bill but also angry with the process, because time has not been allowed to win the consensus of the community.

It is not good enough for the Government to be convinced that the provisions do not infringe rights. It has to be able to convince the public that they are so, and to show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that the law is accepted by the people of Hong Kong. The march of the 500 000 people is conclusive proof that this has not been achieved.

Madam President, this is not the time for details. Everyone is waiting for the reply of the Government. I remind the Government that a law passed in the teeth of demonstrable opposition of the people can have no legitimacy. It will be worse than no law at all.

Accepting the major amendments we have proposed may be one way of addressing the concerns of the people, but now the issue is not in our hands alone. It is with the people, and the people have demanded time for dialogue. They do not just want an amendment here and there. They have spoken in no uncertain terms.

I urge the Government to respond in such a way as to leave the door open for further discussion. The people have been patient and peaceful. The Government must take advantage of the opportunity. Thank you.

余若薇議員：主席女士，7 月 1 日的大遊行已過去了 72 個小時，但政府仍未能作出實質的回應。我相信政府越遲作出回應，政治危機便會越大。剛才我們在電視看到行政長官指出，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立法絕對不會損害人權自由，但很明顯，50 萬市民並不相信；他們只覺得政府匆匆就第二十三條立法。我相信儘管政府現時再提出一些零碎的修訂，作出一些輕微的讓步，也未必能平息民憤。只有擱置立法，重新進行徹底真誠的公眾諮詢，才能確切地回應民意。

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劉兆佳曾經估計，七一遊行只會有大約 3 萬人上街，這清楚顯示政府把脈錯誤，又或它的天線壞了。除了未能掌握民情，政府官員處理立法時偏頗的態度，亦激起民憤。許多許多遊行的人對我們說，他們其實是不能忍受保安局局長那副輕蔑傲慢的嘴臉。她不但拒絕回答議員的問題，還詆譭反對的市民是受人誤導。剛才陳鑑林議員也這樣說；又說 20 萬人上街也不會對政府構成壓力，又說市民只是抱着參與假日活動的心態上街遊行，這些話都引起了公憤。

既然香港實施問責制，事到如今，我希望政府在作出反應時，能積極回應，告訴市民葉局長應否為 50 萬人上街負起部分責任。反對第二十三條立法，其實也同時孕育了盡快透過一人一票方式，普選行政長官的期望。政府應該展開政制檢討。謝謝主席女士。

麥國風議員：主席，我可以告訴大家，在 7 月 1 日上街示威的人數不是 50 萬，而是 65 萬，很清楚的是 65 萬。當天，我對李卓人議員說，他低估了當時的人數，因為他看不到在人羣中間的人，有很多人是站在路旁支持我們，也有很多人是因為各種原因，提早離開遊行隊伍的。65 萬人佔香港人口十分之一，他們在三十多度高溫、天氣炎熱的情況下等候數小時，政府怎可以不尊重他們的訴求？怎可以繼續執迷不悟？“知耻近乎勇”，請政府和有關官員擱置立法。我認為這是他們的唯一出路，我的訴求十分清晰。我希望官員將我們的訴求，清楚告訴政府。我本人的訴求是擱置立法。我現時並不關注董建華先生下台與否，但我想教曾蔭權先生和有關人士怎樣打這場仗。現在請他們處理的事，就是擱置立法。如不擱置立法，我可以告訴他們，我們的訴求是反對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要擱置這項議題，我估計 7 月 9 日將會有一百數十萬人來到這裏。我警告他們，一百數十萬人將會參與行動，我們無法估計後果會如何。我們希望以相當和平的態度處理這事，但我擔心有些人，例如陳鑑林議員或葉局長，卻會在傷口上撒鹽。謝謝主席。

馮檢基議員：主席，7 月 1 日，五十多萬民眾和平大遊行，當天沒有發生任何不如意事件，顯示出民眾的自發性和理性，可見他們是高質素的公民。民眾反對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立法，不滿特區政府 6 年來施政，也不滿行政長官董建華和部分高官。總的來說，民眾對政府怨氣沖天。

現在是政府作出回應，以及以行動對市民訴求表達誠意的時候。政府的行動可以包括：

- (1) 商談處理方法，擱置就第二十三條立法；
- (2) 與不同政見人士及團體會面；
- (3) 成立有權力的人權委員會，確保政府施政符合人權，確保香港人繼續保有自由；
- (4) 成立委員會準備推行普選立法會和行政長官；及
- (5) 改革現有施政方針，針對時弊，特別是失業問題，並認真執行主要官員問責制，應賞則賞，應罰的便真的要罰。

主席，五十多萬上街遊行的人當中，不單止有長者，也有很多青少年人；不單止是販夫走卒，更多的人是專業人士，我想問，行政長官董建華可以不回應嗎？他可以不聞不理嗎？

主席，我謹此陳辭。

何鍾泰議員：主席女士，經過連日來廣泛諮詢後，我知道工程界的主流意見是要求押後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立法。

基本上，工程界支持就第二十三條立法，捍衛國家的安全利益，維護香港繁榮和穩定，是切實體現主權回歸的法例。

不過，大家都覺得立法過程諮詢不足，一些重要條文還須向市民作出更詳細闡釋，以消除疑慮。個別條文的內容，例如有關禁制組織、警權問題和公眾利益等，或有不甚妥善之處，對於倉卒完成條例草案審議的做法亦有微言。面對 7 月 1 日數十萬市民上街遊行，表達對 6 年來施政的不滿，在沒有迫切性的情況下，就第二十三條立法或可暫緩腳步。溫家寶總理鼓勵香港人時說，“香港人需要理解、信任和團結，信心、勇氣和行動。”

特區政府應檢討和修改具爭議性的條文，努力和耐心地爭取市民的認受和支持，以求最終完成就第二十三條立法的工作。“退一步，海闊天空”，希望特區政府三思。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謝謝。

李華明議員：主席，剛才聽過譚耀宗議員發言，我還以為他曾參與遊行，因為他多麼清楚遊行的人士的目標。但是，我認為他只是憑空估計，他沒有參與遊行，根本沒有資格評論，他只是個旁觀者。我真的要謝謝陳鑑林議員，他再次說市民被一小撮人利用和誤導。我相信他說過這話之後，7月9日將會有更多人來參與，以表示他說的話是無知和膚淺的。是否靠民主派議員誤導，市民便會上街呢？我敢說，民主黨及所有民主派議員，都沒有能力誤導50萬人上街，我們絕對沒有這種力量。我要謝謝葉太、民建聯、曾鈺成議員等。陳婉嫻議員今天不在會議廳內，她好像一條變色龍，她曾經對第二十三條有很多意見，我真不知道她最終會怎樣投票，我希望陳婉嫻議員有機會發言。

究竟特區政府是否知道自己發生了甚麼事？50萬人上街，是重大事件，但董先生是否知道，當天最大的怨憤和最主要的口號，不是反對第二十三條，我想告訴民建聯朋友，是董建華下台，以及清算6年來為何立法會不能代表他們說話。由於我們最多只有22票，所以我們的力量絕對不在這個議會內，而是要靠市民支持。一些議員卻有既得的權力，有北京政府撐腰，也有政府撐腰，他們是親政府、保皇的。曾鈺成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提到公眾利益及禁制組織。其實，民主派議員在本會數十次會議中，不知已多少次提出這些意見了，卻一直未被聽取。在50萬人上街後，他才提出這些意見，這是否人民的力量呢？人民力量萬歲。

劉漢銓議員：主席，今天休會辯論的主題，是應怎樣處理大型市民集會遊行的訴求，以避免香港即時陷入政治危機。正如上星期我在本會辯論七一遊行時指出，過去幾年，經過金融風暴打擊、泡沫經濟爆破及SARS疫症蹂躪等艱苦經歷，許多市民對政府不滿，並通過上街遊行表達訴求。一個負責任的政府，肯定須正視各種各樣的訴求。今次遊行的訴求林林總總，行政長官和政府實在需要時間消化、理解和審慎處理；大家都不想政府只是敷衍了事。市民最希望政府拿出的，不是只博一時掌聲而罔顧長遠後果的所謂靈丹妙藥，而是深思熟慮、真正能幫助香港擺脫困境的良策。

主席，有人指出，香港今次很可能會陷入政治危機，我認為這說法低估了香港人和平、理性的傳統。我是土生土長的香港人，幾十年來一直在香港生活和工作，見證過多次羣眾運動，我也與香港市民共同度過很多困難。

我深信香港人會給予特區政府足夠時間和空間，讓特區政府汲取教訓、重整旗鼓，以誠意、勇氣和行動與廣大市民團結一致，攜手合作，共創美好、和諧的社會。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由於有很多位議員沒有用盡 2 分鐘的發言時限，我們現在尚有發言時間，所以想發言的議員，可以按鈕示意。

黃成智議員：主席女士，我們在 7 月 1 日看見 50 萬人上街。其實，我計算過，我是親自計算過，最少有超過 60 萬人，因為我守着最後的一線，人羣在其他方向進入。我清楚計算得到是 60 萬人。他們的目標很清楚，他們告訴我是反對《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對董建華的施政極度不滿，要求一個民主的政制。這 3 項的訴求是很清楚的，不是被人誤導，亦不是亂說出來的。在那一次，很清楚，再不是李柱銘一個人唱衰香港，而是 50 萬人站出來唱衰董建華。為何政府還聽不到呢？50 萬人這麼理性、這麼有秩序，走出來表達意願，政府仍然不尊重，我很想說，我很想說，是否要有動亂、有暴力，才會生效呢？我在此請董建華政府深思，不要再害香港，立即撤回《基本法》第二十三條，還政於民！謝謝主席女士。

鄭家富議員：主席女士，我經常說，小學生可以在學校選班長，小業主也可以選法團主席，無奈我們香港的小市民卻連行政長官也沒有資格選。我希望香港人的政治權利，可像董先生所說，能夠超英趕美，不過，董先生已經不斷公開指美國政府是被小撮人誤導。我亦很希望董先生能夠讓 50 萬香港上街的市民誤導，希望他想清楚。

陳鑑林議員是代表民建聯的，民建聯不斷地說，剛才亦說，50 萬人是被人誤導的。我請民建聯誤導 50 萬人或更多人，來支持政府，支持董先生，支持第二十三條，我便說你們“好嘢”。

主席女士，上街的市民有 50 萬，遊行在和平中進行，一點暴力的事件也沒有發生，這很明顯是可以寫入健力士紀錄大全的。50 萬人上街，這麼和平、理性，代表我們香港市民是和平、理性的民族。我們需要理性和不是只懂得說“早晨”的人來領導。我們不需要一些牛頭不對馬嘴的人來領導，而我認為應該是由我們自己，用我們的選票選出我們的領導人。

我很希望，民主選舉最低限度 — 雖然我們未必選到最好 — 能使我們讓不合適和無能的人下台。現在我們卻不能這樣做。我們只能忍受那個由所謂“一人一票”、由江澤民欽點出來的董建華了。我們市民已經不能再忍受。漠視民意、藐視民意的政府，一定會被市民所唾棄！

勞永樂議員：主席女士，於 6 月 23 日，香港從 SARS 痘區除名，雖然市民及所有醫護人員對政府委任楊永強調查楊永強表現出極大不滿，但他們總有一點劫後餘生，既悲且喜的感覺。

在對抗 SARS 的過程中，香港市民表現出鎮定、克制、勇敢、合作及團結。政府應該珍惜和善用市民的良好素質，以及在 SARS 疫情中發揮的抗疫精神，來癒合香港的種種創傷。

很可惜，政府沒有把握這個機遇。結果，在 7 月 1 日，有超過 50 萬人上街。

今天已經是 7 月 4 日，我希望政府在香港人的抗疫精神完全轉化為戾氣之前，把握機會，挽回市民的心。政府仍然有時間，但已經時間無多，我懇請董先生聆聽市民的聲音。

單仲偕議員：幾年前，有一位我很尊敬的立法會自由黨議員，流着淚離開立法會的議事堂，他是夏佳理先生。當天，我們正就一個不信任議案進行辯論，是關於胡仙事件的。他說過一句話：今天的決定沒有人會贏，輸的是香港。

今天，政府又面對一個抉擇，便是怎處理今次的事件。不擱置第二十三條，輸的是香港；不擱置第二十三條，輸的是廣大市民。擱置第二十三條，贏的是政府，贏的是市民。我希望政府能作出一個明智的抉擇。今天不是討論董建華先生個人威信的問題，也不是討論政府威信的問題，而是討論香港前途的問題。我們的政府究竟是否仍是香港人的政府，要討論的，是我們的政府會否知道人民所需要的問題。我希望政府能夠作出一個令香港贏的抉擇。

主席：現在是下午 3 時 25 分。政務司司長。

政務司司長：主席女士，我謹代表特區政府就楊森議員的休會辯論議案發言。政府十分理解市民的抑悶感受。經濟不景氣、失業率高企、SARS 所造成的衝擊、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立法問題等，的確給社會帶來不少困擾，而政府的施政亦有未完善的地方。在 7 月 1 日的大遊行中，我們的市民用和平的方式就第二十三條的立法及其他問題宣示了他們的意見。可以看到香港的市民是守法、自律的；亦可看到社會是自由、開放的。事實上，香港其中一個可貴的地方，就是有言論自由和集會自由。

香港由來重視人權、自由、法治，依賴我們大家共同擁有和重視的價值觀，現在已成為我們生活不可分割的一個部分，亦是我們成為國際都會，以及國際金融中心的成功之處之一。我相信各位市民、議員及政府均擁有這個意願和信念，那便是擁護香港自由和開放的生活方式及法治精神，大家都希望香港不斷進步、社會安穩及經濟繁榮。在我們的社會，市民和議員都可以在某些公共事務發表不同的意見，這是很自然的事，亦是一個現代及多元化社會的表現。最重要的，是大家通過溝通、聆聽及分析不同的意見，最後制訂一個理性而有利於香港整體利益的公共政策。對於市民在 7 月 1 日所表達的關注，政府一定會積極跟進，政府與行政會議成員現正重新小心的審視《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以及總結現屆政府的施政工作，看看如何能進一步消除市民的疑慮。同時，政府亦會抱着開明及公平的態度加強溝通，盡量聽取社會各界人士及市民的意見。行政長官在收集及分析所有意見後，會盡快向市民大眾作出交代。

人權及自由是香港重視的價值觀，政府明白到香港市民的期望，市民日後會繼續享有目前各種人權和自由，亦可以繼續就自己的角度用不同的合法方式批評政府。政府絕不會因為第二十三條或其他立法削減這方面的權利。香港市民的人權和自由會得到充分的法律保障；同時，履行《基本法》是香港憲制的責任，體現着我們法治的精神，這兩方面並不抵觸。我深信通過進一步完善現時的工作，兩者的平衡一定可以達到。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本會現即休會待續。

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2003 年 7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續會。

立法會遂於下午 3 時 28 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twenty-eight minutes past Three o'clock.